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11.1
名称	土壤、肥料方面新技术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和推广
法定依据	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（2012 年）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，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：（第一款） （一）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、试验、示范；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种植业工作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依据当地农业环境条件，引进、推广适合本地区的土壤、肥料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开展田间试验，对推广效果及相关数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1、研究制定土壤、肥料新技术、新品种引进及推广方案，确保其在当地的可行性； 2、在试验、推广过程中记录相关数据，各项指标误差不得超出规定范围； 3、对推广效果及数据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 室